

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其他	9
8、诚信承诺	11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工艺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项目的设计与运营更加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总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确定由湖南晶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官网，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819uM4>，公示截图见图1。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审核中 188****3973 发表于 2025-08-18 20:3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现将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酸碱综合、光伏板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性质：新建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选址于永兴县湘阴渡化工园区建设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以废酸、废碱为原料，生产脱硫剂、中和液碱、助磨剂、减水剂/水煤浆添加剂、净水剂、絮凝剂、调凝剂、工业催化剂以及着色剂等产品，共115000t/a。此外，项目设计对光伏板、电路板进行回收利用，其中光伏板的处理量约50000 t/a，线路板的处理量约20000t/a。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园

邮编：423300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87350588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湖南晶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7楼卡-100号

联系人：古女士

联系电话：18670001092

四、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项目完成初稿后建设单位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

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官网，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3日连续10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12qaeOL>。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3.2.2 报纸

本项目分别在“三湘都市报”于2026年1月16日以及2026年1月20日进行了公示。有关报纸公示材料截屏见图3和图4。

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贸有限公司 128 立
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意见稿信息公示
贸有限公司 128 立
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意见稿已完成，
登录网站 <https://com/gd/detail/3?id=7r55>
了解项目建设内容
价工作情况，公众
传真、电子邮件或其
设单位提交与本项
关的意见和建议。

**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征
求意见稿公示**
《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
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进行信息公
示，公众可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查阅，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3REGQF8uqpVrJQVbWzWBA，提取码：
7r55。可采取信函等方式反馈征求意
见表以表达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
意见。建设单位：湖南东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胡先生
15873505888，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
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园。

图3 2026年1月16日报纸公示截图



感动湖南

26°C 湖湘温暖在您身边

A06 | 三湘都市报  · 犇视频
2026年1月20日 星期二 编辑/贺齐
美编/叶海玲

新雷锋

1月19日，气温骤降的冬日清晨，湖南省体育局的跑道上已响起规律的跑步声，来自

71
爱
6

更正公告

2026年1月17日登
日县公共租赁住房租
公告》(以下简称“原
标的的信息作如下更
拍卖标的:新田县公
金收益权(期限30
,更正为“拍卖标的:
赁住房租金20年收
中涉及的拍卖时间、
正金缴纳等其他内容
继续有效。请各意向
更正后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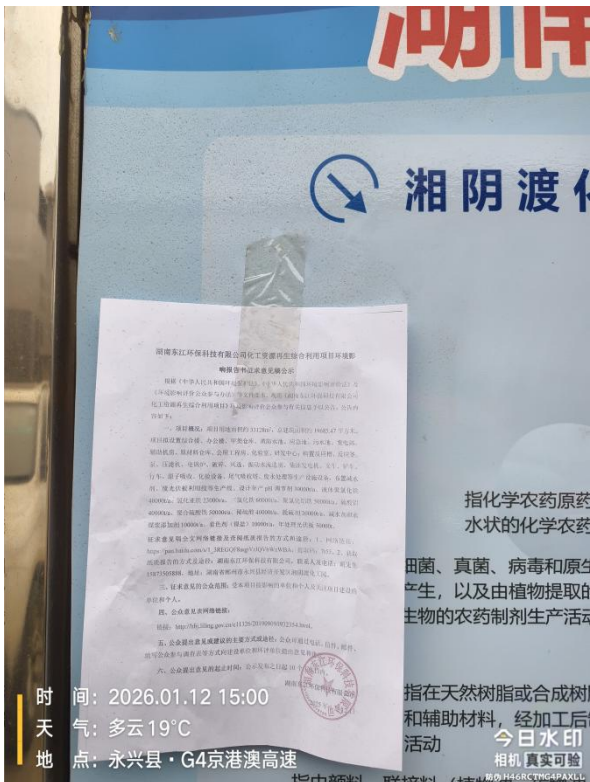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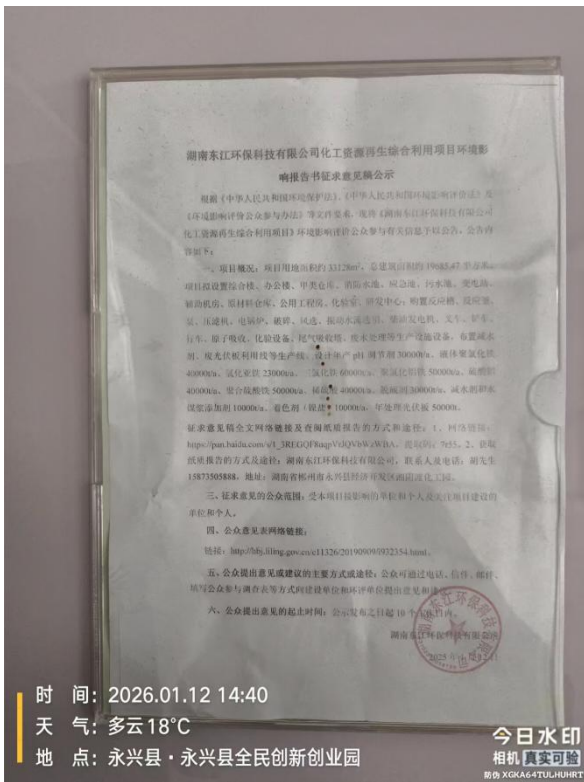
《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进行信息公示,公众可即日起10个工作日查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3RE_GQF8uqpVrJQVbWzWBA,提取码:7r55。可采取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以表达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设单位: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胡先生15873505888,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园。

湖
薛
司(,
限公
失不
院盡
章一
该印
湖
薛
公
经
734
营
各
经

图4 2026年1月20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6年1月12日~1月23日项目周边张贴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现场情况见图5。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联系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环评单位湖南晶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要内容，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故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的反馈。

5.2 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明确表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以期取得附近单位及居民的持久支持。环评报告认为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经分析和预测，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的反馈。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及时限如下，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在报告书拟报批之前，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

台”官网进行了互联网公示，接受公众参与意见。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1349YXc>，公示情况见下图。



图6 报批前网上公示

7、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信息如下：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873505888

建设单位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园。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化工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13日

